

机器类型 1700 和 1701



保修与支持信息

机器类型 1700 和 1701



保修与支持信息

注：在使用本信息其及支持的产品之前，请阅读第 17 页的『声明』中的一般信息。

第二版（2005 年 10 月）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4,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获取帮助和技术协助	1
请求服务之前	1
使用文档	1
从万维网获取帮助和信息	2
软件服务和支持	2
硬件服务和支持	2
IBM 有限保证声明 Z125-4753-08 04/2004.	3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3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14
声明	17
版本声明	17
商标	18
重要注意事项	19
索引	21

获取帮助和技术协助

如果您需要帮助、服务或技术辅助或仅希望了解有关 IBM 产品的更多信息，则您可以从 IBM 找到各种可用资源来协助您。本附录包含关于到何处寻找有关 IBM 及 IBM 产品的更多信息，如果 @server® 或 IntelliStation® 系统或可选设备出现问题该采取什么措施，以及如果需要的话该向谁请求服务的信息。

请求服务之前

在您请求服务之前，请确保已经采取了以下步骤来尝试自行解决问题：

- 检查所有电缆以确保它们都已连接。
- 检查电源开关以确保系统和任何可选设备已经开启。
- 使用系统文档中的故障诊断信息，并使用系统随附的诊断工具。关于诊断工具的信息位于 IBM Support Web 站点上的《硬件维护手册与故障检修指南》中。
- 转至 <http://www-900.ibm.com/cn/support/productsupport/xseries.shtml> 查看技术信息、提示、技巧以及新的设备驱动程序或者提交请求以获取信息。

通过遵循 IBM 在联机帮助或 IBM 产品随附的文档中提供的故障诊断过程，您可以在无需外界帮助的情况下解决许多问题。@server 和 IntelliStation 系统随附的文档还描述了您可以执行的诊断测试。大多数 @server 和 IntelliStation 系统、操作系统和程序随附有包含故障诊断过程以及错误消息和错误代码的解释信息的文档。如果您怀疑软件有问题，请参阅操作系统或程序的文档。

使用文档

可以从产品随附的文档中获取关于 IBM @server 或 IntelliStation 系统以及预装软件（如果有）或者可选设备的信息。该类文档可能包括印刷文档、联机文档、自述文件和帮助文件。有关使用诊断程序的说明，请参阅您的系统文档中的故障诊断信息。故障诊断信息或诊断程序可能会告知您需要其他或更新的设备驱动程序，或者需要其他软件。可以从万维网上 IBM 维护的页面中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下载设备驱动程序和更新。要访问这些页面，请转至 <http://www.ibm.com/support/cn/> 并按照说明进行操作。还可以通过 IBM Publications Center (<http://www.ibm.com/shop/publications/order/>) 获取某些文档。

从万维网获取帮助和信息

在万维网上，IBM Web 站点具有关于 IBM @server 和 IntelliStation 系统、可选设备、服务以及支持的最新信息。获取 IBM xSeries[®] 和 BladeCenter[®] 信息的地址是：<http://www.ibm.com/cn/xseries/>。获取 IBM IntelliStation 信息的地址是：<http://www.ibm.com/cn/intellistation/>。

您可以在 <http://www.ibm.com/support/cn/> 查看 IBM 系统和可选设备的服务信息。

软件服务和支持

您可以通过 IBM[®] 支持热线有偿获取电话帮助，帮助内容涉及 xSeries 服务器、BladeCenter 产品、IntelliStation 工作站和设备的使用、配置和软件问题。要了解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支持热线支持哪些产品信息，请访问 <http://www.ibm.com/support/cn/>。

有关支持热线和其他 IBM 服务的更多信息，请查看 <http://www.ibm.com/services/cn/> 或 <http://www.ibm.com/planetwide/cn/> 获取支持电话号码。在中国，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 800-810-1818 转 5300 或 010-84981188 转 5300 查询相关信息。

硬件服务和支持

您可以通过 IBM Services 或 IBM 经销商（如果 IBM 授权该经销商提供保修服务）享受硬件服务。请访问 <http://www.ibm.com/planetwide/cn/> 查询支持电话号码，在中国，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 800-810-1818 转 5300 或 010-84981188 转 5300 查询相关信息。

在中国，硬件服务和支持一般为每周 5 天，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5: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为获得电话技术支持，客户需要首先拨打 IBM 技术支持电话；在 IBM 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故障诊断后认为必要时，IBM 将根据与您签署的服务协议的条款安排您系统的维修事宜。

IBM 在当地工作时间之外不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IBM 有限保证声明 Z125-4753-08 04/2004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有限保证声明包括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替代或修改第一部分中的相应内容。IBM 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中提供的保证仅适用于为您使用而购置的机器，但不适用于为转售而购置的机器。术语“机器”指 IBM 的机器及其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升级产品、零件、附件或其中任意几项的组合。“机器”一词并不包括任何软件，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或后来安装的软件还是其他任何软件。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影响不能通过合同加以放弃或限制的客户的任何法定权利。

保证范围

IBM 保证每台机器 1) 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没有缺陷，并且 2) 符合 IBM 正式发布的规格（“规格”）。规格将应要求提供。机器的保修期从最初的安装之日开始，并在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规定。除非 IBM 或其转售商另行通知，否则您的发票或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即为安装日期。许多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和升级产品需要拆除某些零部件并将它们返回 IBM。替换上的零部件将承接被拆除的零部件的保修服务的状况。除非 IBM 另有规定，否则这些保证仅在您购置机器的国家或地区中有效。

上述保证是 IBM 给予您的全部保证，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含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适销性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明示的或暗含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此类保证仅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任何保证都不再有效。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暗含保证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各项：

1. 任何软件程序，不论是随机器预安装或后来安装的；
2. 因误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机器容量或功能的使用，由 IBM 书面授权的除外）、意外、修改、不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或您的不当维护引起的故障；
3. 由 IBM 无须承担责任的产品引起的故障；以及
4. 任何非 IBM 产品，包括 IBM 按您的要求购买并与 IBM 机器一起提供或集成到 IBM 机器的那些非 IBM 产品。

如果揭下或更改机器及其零部件上的识别标签，则本保证将无效。

IBM 不保证机器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运行。

对于保证项下为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帮助解决“操作方法”问题和有关机器设置与安装的问题，IBM 都不提供任何种类的保证。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请与 IBM 或转售商联系以获得保修服务。如果您未向 IBM 注册您的机器，那么您须出示购货证明，用作您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证明。

IBM 的解决措施

当您与 IBM 联系要求服务时，您必须遵循 IBM 规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程序。技术人员可通过电话或以电子方式通过访问 IBM Web 站点对您的问题首次进行诊断。

适用于您的机器的保修服务类型在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规定。

您自行负责从 IBM 互联网 Web 站点或其他电子介质下载并安装指定的机器代码（IBM 机器随附的微码、基本输入 / 输出系统代码（称为“BIOS”）、实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和诊断工具）和其他软件更新，并遵循 IBM 提供的指导。

如果您的问题可通过“客户可更换零部件”（“CRU”）解决（例如键盘、鼠标、扬声器、内存、硬盘驱动器和其他容易更换部件），IBM 将向您发运该 CRU 供您安装。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并且问题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解决，也不能通过应用机器代码或软件升级或更换 CRU 解决，经 IBM 核准提供保修服务，则 IBM 或转售商将自行选择以下一项措施：1）修理机器以使其如保证那样运行；或 2）用至少在功能上相当的机器替换。如果 IBM 无法采取任一措施，则您可将机器退回购机点并获得退款。

IBM 或转售商也管理和安装所选的适用于机器的工程变更。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及其零部件时，更换下的部件将为 IBM 或转售商所有，所换上的部件将为您所有。您须声明更换下的所有部件都是真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更换的部件相当。替换件承接被更换件的保修服务的状况。

您的附加责任

在 IBM 或转售商更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您同意拆除保修服务以外的所有功能部件、零部件、可选部件、改动部件和附件等。

您还须同意：

1. 确保更换零部件时，不存在任何阻止机器更换的法律责任或限制；
2. 如机器非您所有，向机器的所有者取得让 IBM 或转售商修理机器的许可；并且
3. 如适用，在服务提供前：
 - a. 遵循 IBM 或转售商提供的请求服务的步骤；
 - b. 备份机器内所有程序、数据和储备或确保其安全；
 - c. 提供 IBM 或转售商自由、安全地进入您的工作场所的充分权利，使其可履行其义务；及

d. 向 IBM 或其转售商通报机器位置的变更。

4. (a) 确保在技术上可能的范围内从机器上删除有关已识别的或可识别人员的所有信息（“个人数据”），(b) 如 IBM 或转售商认为是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的需要，则允许 IBM、转售商或 IBM 供应商代表您处理任何余留的个人数据（这可能包括将您的机器发运到全球其他的 IBM 服务地点以进行此类处理），并且 (c) 确保此类处理符合适用于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法律。

责任限制

IBM 仅在下列情况下对机器的丧失和损坏负责：1) 机器由 IBM 掌管或 2) 机器在由 IBM 负责运费的运输途中。

IBM 或其转售商都不对您因任何原因退回给他们的机器中所含的保密的、专有的或个人的信息负责。您应当在退回该机器前删除其中的所有此类信息。

可能发生因 IBM 一方违约或其他责任，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无论您以何种依据而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包括重大违约、过失、失实陈述或其他合约和侵权方面的索赔），除非不能通过适用法律加以放弃或限制的任何责任外，IBM 的责任仅限于

1. 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不动产和有形资产的损害；以及
2.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赔偿额最高为对作为索赔标的物的机器所收取的收费（如属持续收费，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此责任限制也适用于 IBM 的供应商和转售商。这是 IBM 及其供应商和转售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供应商和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 第三方向您提出的损害赔偿（上文所列第一项除外）；2) 您的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害赔偿；或 4)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对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有任何的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暗含保证的期限，因此以上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适用法律

您与 IBM 双方均同意，您获得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将管辖、解释和强制执行本有限保证声明主体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您与 IBM 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此类保证给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但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此类权利视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而定。

司法辖区

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均受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美洲

阿根廷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一般商事法庭独家审理。

玻利维亚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拉巴斯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巴西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里约热内卢法庭独家审理。

智利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圣地亚哥司法部的民事法院独家审理。

哥伦比亚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法院独家审理。

厄瓜多尔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基多法院独家审理。

墨西哥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联邦区墨西哥市联邦法院独家审理。

巴拉圭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亚松森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秘鲁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塞卡多利马法院和法庭独家审理。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末:

根据秘鲁民法第 1328 款, 本节中指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IBM 的故意行为 (“dolo”) 或重大过失 (“不可宽恕的过失”)。

乌拉圭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蒙得维的亚市法院的司法辖区独家审理。

委内瑞拉

司法辖区: 在第一句后添加以下内容: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任何诉讼将由加拉加斯市大都会区法院独家审理。

北美洲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在加拿大或美国, 要获得 IBM 的保修服务, 请拨打电话 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项:

1. 因 IBM 的过失引起的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 以及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安大略省的法律。

美国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纽约州的法律。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保修范围: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您依据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其他类似法律可能拥有的一切权利的补充, 但仅限于适用法律所许可的范围。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如果 IBM 违反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其他类似法律隐含条件或保证, IBM 的责任仅限于商品的维修或更换, 或提供同等商品。只要该条件和保证与销售权、平静占有权或无瑕疵所有权有关, 或者该商品是为了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正常获得的, 则本段中所有限制均不适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州或地区的法律。

柬埔寨和老挝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届时仲裁将依据新加坡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SIAC 规则”) 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 (不得提出上诉), 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 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位, 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 则由 SIAC 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 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 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 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所有文件, 均以英文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印度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1. 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不动产或有形动产损害所负的责任将仅限于由 IBM 的过失所引起的范围内；并且
2. 对于任何情况下引起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失，包括由于 IBM 不按本有限保证声明履行或不以任何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方式履行而引起的损害，IBM 的责任将仅限于赔偿您为索赔涉及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印度班加罗尔依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印度司法委员会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30）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文件，均以英文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日本

适用法律: 以下句子添加到本节:

有关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任何问题，我们将在善意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着手解决。

马来西亚

责任限制: 删除第五段的第三项中的“特别的”。

新西兰

保修范围: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或其他法律给予您的某些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的补充。如果您获取产品的目的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那么对于 IBM 提供的任何商品，该法案将不适用。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只要获取机器的目的不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就以该法案中的限制作为本部分中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PRC）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您获得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法律（但当地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菲律宾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第五段中的第三项:

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失的特别的（包括象征性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精神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菲律宾大马尼拉市依据菲律宾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的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30）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文件，均以英文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新加坡

责任限制： 删除第五段第三项中的“特别的”和“经济的”两个单词。

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 EMEA 国家或地区：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所有条款适用于从 IBM 或 IBM 转售商处购买的机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西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梵蒂冈以及自加盟之日起已加入欧盟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添加以下段落：

对在西欧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西欧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该国发布并供货。

如果您在上述西欧国家中的一个国家购买了机器，只要 IBM 在您想获得服务的国家已发布该机器并供货，那么您可以在该国家从（1）获准可以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或是（2）IBM 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如果您在以下国家或地区购买了个人计算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 马其顿（FYROM）、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或乌克兰，那么您可以在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或是从（1）获准可以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或从（2）IBM 处获得保修服务。

如果您是在中东或非洲国家购买的机器，并且 IBM 机构在您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提供保修服务，那么您可从该国的 IBM 机构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或者从 IBM 认可在该国家中对该机器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处获得保修服务。在非洲，IBM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只在 50 公里范围以内提供保修服务。在 IBM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的 50 公里范围以外，则由您负责机器的运费。

适用法律：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替换为：

1) “奥地利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 马其顿、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 2) “法国的

法律”，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梅奥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汪、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3) “芬兰的法律”适用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4) “英格兰的法律”适用于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西岸/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和 5) “南非的法律”，适用于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司法辖区： 以下例外添加到本节：

1) 在奥地利，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可选择由奥地利维也纳（内城）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加以审理裁决； 2) 在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其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将由英格兰法院独家审理裁决； 3) 在比利时和卢森堡，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或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您注册办公地点和/或商业场所的国家或地区的首都的法院是唯一审理机构； 4) 在法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梅奥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汪、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或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都将由巴黎商事法庭独家审理； 5) 在俄罗斯，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违反、终止、执行的无效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当由莫斯科仲裁法庭审理裁决； 6)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提交到约翰内斯堡高级法院审理裁决； 7) 在土耳其，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 Istanbul Central (Sultanahmet) Courts and Execution Directorates 审理； 8) 在以下每个指定的国家或地区中，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法律索赔将提交至以下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并由其独家审理 a) 在希腊为雅典，b) 在以色列为特拉维夫 - 雅法，c) 在意大利为米兰，d) 在葡萄牙为里斯本，在西班牙为马德里； 9) 在英国，双方同意将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提交到英格兰法院。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标题下：

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其顿、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争议将由三名仲裁人依据维也纳联邦经济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最终审理解决；仲裁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所以根据奥地利民法典第 598 (2) 段，双方明确声明放弃该法典 595 (1) 段第 7 条的适用。但是，IBM 可以在安装国中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仲裁。

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将在芬兰赫尔辛基根据当时有效的芬兰仲裁法最终裁决。各方将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各方指定的仲裁人将共同指定主席。如果仲裁人不能指定主席上达成一致，则赫尔辛基的中央商会将指定主席。

欧盟 (EU)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 EU 国家或地区:

对在欧盟国家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欧盟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该国家发布并供货。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在欧盟国家，要获得 IBM 的保修服务，请参考第三部分（保修信息）中的电话列表。

您可以通过以下地址与 IBM 联系: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费者

消费者拥有管辖消费品销售的适用的本国法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本有限保证声明规定的保证不影响此类权利。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IBM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IBM 责任、或因任何其他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原因引起的 IBM 责任，IBM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IBM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IBM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供应商或者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已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数据丢失或损坏；2）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害；3）损失的利润，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法国和比利时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IBM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IBM 责任，IBM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IBM 违约）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引起损害赔偿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以上限制不适用于 IBM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供应商或者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数据丢失或损坏；2）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

果性经济损失； 3) 损失的利润，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事件的直接后果；
或 4) 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以下条款适用于指定的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规定替换任何适用的法定保证。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第一句：

IBM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如违反保证，消费者的诉讼期限是法定的最短期限。如果 IBM 或转售商无法维修 IBM 机器，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IBM 的解决措施：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在保修期期间，IBM 须偿付您将故障机器运送至 IBM 的运输费。

责任限制：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IBM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列语句添加到第二项末：

据此条款，在一般过失情形下，IBM 的责任仅限于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埃及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二项：

对于任何其他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害，IBM 的责任仅限于您为索赔涉及的机器所支付的总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供应商和转售商的适用性（未改动）。

法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第一段的第二句：

在这些情况下，不论您是以何种依据获得向 IBM 索赔损失的权利，IBM 的责任不超出：（第1、2 款未改动）。

德国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的第二句：

IBM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为十二（12）个月。在 IBM 或其转售商无法维修 IBM 机器下，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IBM 的解决措施：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在保修期期间，将故障机器运送至 IBM 的运输费由 IBM 承担。

责任限制：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IBM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列语句添加到第二项的末尾:

据此条款, 在一般过失情形下, IBM 的责任仅限于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失赔偿。

匈牙利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末:

本文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生命、身体健康的合同违约。由于购置价格以及由当前有限保证声明带来的其他好处平衡了该责任限制, 所以双方接受该责任限制为有效规定, 并声明适用匈牙利民法典第 314.(2) 节。

爱尔兰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除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明确规定外, 特此排除所有法定条件, 包括所有暗含的保证, 但不影响由 1893 年 Sale of Goods Act 或 1980 年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所暗含的前述保证的一般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指就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 IBM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IBM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发生在最后一次违约之日的一(1)次违约。

可能发生 IBM 违约, 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IBM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由 IBM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 但对于由 IBM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 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了上述第 1 款和 2 款的规定以外, 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 IBM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 1) 125,000 欧元; 或 2) 与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 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款的规定的任何责任外, 无论何种情形, IBM 及其供应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 即使 IBM 或其供应商或转售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时, 也是如此: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 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斯洛伐克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最后一段末:

这些限制在斯洛伐克商法典 §§ 373-386 不加限制的范围内适用。

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对于由 IBM 不履行与本保证声明标的相关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而引起的实际损害, IBM 的所有责任仅限于赔偿您为作为索赔标的物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英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中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指就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 IBM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IBM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1)次违约。

可能发生 IBM 违约，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IBM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以下各项，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 a. 由于 IBM 过失造成的死亡或者人身伤害；以及
 - b. IBM 对 1979 年 Sale of Goods Act 的第 12 节或 1982 年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的第 2 节，或这两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所暗示的责任的违约。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但对于由 IBM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了上述第 1 款和 2 款的规定外，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IBM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1) 75,000 英镑；或 2) 与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的总购买价格或付款的 125%，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这些限制也适用于 IBM 的供应商和转售商。这些限制说明 IBM 及其供应商和转售商共同负责的最大限额。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任何责任外，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任何供应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 IBM 或其供应商或转售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时，也是如此：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殊的、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第三部分提供了有关适用于机器的保修的信息，包括保修期和 IBM 提供的保修服务类型。

保修期

保修期可能因国家或地区而异，在下表中规定。注意：“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零部件有三年保修，一年人力服务，指 IBM:

1. 在保修期第一年，免费提供零部件和人力；以及
2. 在保修期的第二年和第三年，仅免费更换零部件。对于保修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内 IBM 在履行修理或更换时提供的任何人力，您须付费。

机器类型 XXXX

购买所在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保修服务类型

如果需要，IBM 将视上表规定的您的机器的保修服务类型并按下文规定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如经 IBM 核准，保修服务也可由转售商提供。服务安排视您来电时间而定，并取决于是否可提供零部件。服务级别是响应时间目标，不受保证。可能不在全球所有地点都提供指定级别的保修服务，IBM 常规服务区域外可能要收取额外费用，请与 IBM 业务代表或转售商联系以获取国家或地区及地点的专用信息。

1.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CRU”）服务

IBM 向您提供替换件 CRU 供您安装。CRU 信息和替换说明随您的机器一起提供，并且按您的要求随时从 IBM 获得。您负责安装第 1 层 CRU。如果 IBM 按您的要求安装第 1 层 CRU，则向您收取安装费用。在针对您的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范围内，您可以自己安装第 2 层 CRU，也可以要求 IBM 安装，且无任何附加费用。IBM 将在随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的材料中指定有缺陷的 CRU 是否必须退回给 IBM。需要退回时，1) 随此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退回说明和容器，并且 2) 如果 IBM 在您收到此替换件 30 天内未收到有缺陷的 CRU，可能向您收取此替换件 CRU 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IBM 或转售商将在您的场所修理或更换故障机器并验证其是否运行正常。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卸和重新组装 IBM 机器。该工作场所必须干净、照明良好并且适合此项工作。对于某些机器，某些维修可能需要将机器送往 IBM 服务中心。

3. 专人取送服务（Courier or Depot Service）*

您将断开故障机器以便 IBM 安排取件。IBM 将向您提供装运箱以便将您的机器退回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员将提取您的机器并将其交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维修或更换之后，IBM 将安排把机器退回到您的地点。由您负责机器安装和验收。

4. 客户送修服务（Customer Carry-In or Mail-In Service）

您将按 IBM 规定把适当包装的故障机器交付或邮寄（须预先付讫运费、邮资，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到 IBM 指定的地点。IBM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IBM 将让您来提取。对于客户寄送（Mail-in）服务，IBM 将付费把机器归还给您，但 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您须负责机器的后续安装和验收。

5. CRU 和现场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2 类保修服务（见上）

6. CRU 和专人取送服务（Courier of Depot Service）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3 类保修服务（见上）

7.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Customer Carry-In or Mail-In Service）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4 类保修服务（见上）

当列出了第 5、6 或 7 类保修服务时，IBM 将确定哪类保修服务适合于修理。

* 此类服务类型在某些国家或地区称为 ThinkPad EasyServ 或 EasyServ。

IBM 机器保证全球 Web 站点（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提供 IBM 机器有限保证的全球概述、IBM 定义的词汇表、常见问题解答（FAQ）和链接到产品支持页的按产品（机器）分类的支持。IBM 有限保证声明也在此站点上以 29 种语言提供。

要获得保修服务，请与 IBM 或 IBM 转售商联系。在加拿大或美国，请拨打 1-800-IBM-SERV (426-7378)。在欧盟国家，请参考以下的电话号码。

欧盟国家电话列表

电话号码可随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要获得后来加入欧盟但尚未出现在以下列表中的国家或地区的维修服务联系电话，请与该国家或地区的 IBM 联系或访问上述 Web 站点获取最新的电话列表。

爱尔兰 - +353-1-815-4000	英国 - +44-1475-555-055
爱沙尼亚 - +386-61-1796-699	卢森堡 - +352-298-977-5063
奥地利 - +43-1-24592-5901	马耳他 - +356-23-4175
比利时 - +32-70-23-3392	葡萄牙 - +351-21-892-7147
波兰 - +48-22-878-6999	瑞典 - +46-8-477-4420
丹麦 - +45-4520-8200	塞浦路斯 - +357-22-841100
德国 - +49-1805-253553	斯洛伐克 - +421-2-4954-1217
法国 - +33-238-557-450	斯洛文尼亚 - +386-1-4796-699
芬兰 - +358-8001-4260	西班牙 +34-91-714-7983
荷兰 - +31-20-514-5770	希腊 +30-210-680-1700
捷克共和国 - +420-2-7213-1316	匈牙利 +36-1-382-5720
拉脱维亚 - +386-61-1796-699	意大利 +39-800-820-094
立陶宛 - +386-61-1796-699	

声明

本信息是为在美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编写的。

IBM 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提供本文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本地的 IBM 代表咨询。任何对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IBM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IBM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非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IBM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国家或地区在某些事务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声明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IBM 可以随时对本资料中描述的产品和 / 或程序进行改进和 / 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信息中对非 IBM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IBM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IBM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版本声明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4,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U.S. Government Users Restricted Rights — Use, duplication, or disclosure restricted by GSA ADP Schedule Contract with IBM Corp.

商标

下列术语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Active Memory	IBM (徽标)	Tivoli
Active PCI	IntelliStation	TotalStorage
Active PCI-X	NetBAY	Update Connector
Alert on LAN	Netfinity	Wake on LAN
BladeCenter	Predictive Failure Analysis	XA-32
Chipkill	ServeRAID	XA-64
e-business 徽标	ServerGuide	X-Architecture
@server	ServerProven	XpandOnDemand
FlashCopy	TechConnect	xSeries
IBM		

Intel、Intel Xeon、Itanium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在美国或 / 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NT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UNIX 是 The Open Group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Java 和所有基于 Java 的商标和徽标是 Sun Microsystems,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Adaptec 和 HostRAID 是 Adaptec,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Linux 是 Linus Torvalds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Red Hat、Red Hat “Shadow Man” 徽标和所有基于 Red Hat 的商标和徽标是 Red Hat,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服务标记。

重要注意事项

IBM 对于符合 ServerProven[®] 认证的非 IBM 的产品和服务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暗含保证。这些产品由第三方单独提供并保证。

IBM 对于非 IBM 产品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对于非 IBM 产品的支持（如果存在）由第三方而非 IBM 提供。

某些软件可能与其零售版本（如果可用）不同，并且可能不包含用户手册或所有程序功能。

索引

[B]

帮助, 获取 1

[H]

获取帮助 1

[S]

商标 18

声明 17

[T]

通知, 重要 19

[X]

协助, 获取 1

[Y]

要点 19



部件号: 40K4632

中国印刷

(1P) P/N: 40K4632

